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关于修订《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 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传承人，中心各处室：

为确保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强对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的管理，经主任办公会研究，修订《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2023年8月11日



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 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项目指导单位，承担“认定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颁发传承人证书，与主办单位共同发布“师承人招录函”等工作。为加强项目传承人及传承技术的管理，发挥好传承人在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中的特殊作用，使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卫生健康技术得以规范的推广传承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传承人（以下简称“传承人”）是指传授卫生健康技术的卫生健康领域专业人员。

第三条 传承人包括传统医学技术传承人和现代医学技术传承人。

第四条 传统医学技术传承人，即传授中医药技术的专业人员，分为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和知名专家三个层级。

国医大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共同授予“国医大师”荣誉称号的国家级中医名医、学者。

名老中医：在各地方遴选推荐的基础上，经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确定的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学者。

知名专家：经有关单位、机构推荐，由项目指导单位组

织专家审核、确定的全国基层中医药专家、学者。

第五条 现代医学技术传承人，即传授西医技术的专业人员，分为院士和突出贡献专家、资深专家、知名专家三个层级。

院士和突出贡献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作出突出贡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医学专家、学者。

资深专家：作出突出贡献、享受省级地方政府特殊津贴的医学专家、学者。

知名专家：经有关单位、机构遴选推荐，由项目指导单位组织专家审核、确定的全国知名专家、学者。

第六条 传承人自愿参与项目所有活动内容，需在项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下开展制定教学计划、开展技术推广传承应用等活动。

第二章 传承人申请条件

第七条 传承人应是医疗卫生健康相关机构从事临床、教学、研究或管理工作的在职或返聘人员。原则上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或者由其所在的学术组织、团体推荐。

第八条 国医大师、院士和突出贡献专家、名老中医、资深专家可自愿提出申请，或由其所在单位、学术组织、团体推荐。

第九条 知名专家申请条件为：有丰富的卫生健康技术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具有十年以上的临床经验，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在特定领域内被公认为是学科带头人或知

名专家，患者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具有良好声誉；在行业中有特殊专长或贡献者，可不受年龄、职称限制；身体健康，能够完成传承任务。

第三章 传承人申请流程

第十条 符合条件者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注册后提交所需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指导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为申请人定级；经指导单位研究决定，即可确定为传承人，颁发“卫生健康技术推广传承应用项目传承人”证书。

第四章 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传承人个人情况、卫生健康技术成果在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上宣传展示。

第十三条 传承人享有根据实际情况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第十四条 传承人应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下与师承人签订跟师学习合同。

第十五条 传承人与项目主办单位共同制定《师承教学计划》，明确学习时间、内容、职责规范及达到的预期效果。

第十六条 传承人应配合提供或编制传承技术所需的教学材料。

第十七条 传承人应根据《师承教学计划》开展传承技术的推广工作，认真组织开展集中面授学习，对师承人撰写的跟师笔记、学习心得、临床医案（实践技能总结）进行批

阅，指导师承人开展技术学习应用，对师承人的学习情况进行认定和出师考核。

第十八条 传承人开展卫生健康技术推广活动，应当根据学术特点，结合自身健康状况及实际的带教能力，明确技术师承人的遴选标准，合理确定数量，确保人才培养和技术推广质量。

第五章 传承人的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传承人因个人原因需暂停传承活动，需提前向项目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可暂停传承活动。原则上，传承活动不得中止，特殊情况下经项目指导单位、主办单位同意后中止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条 传承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传承活动，拟退出传承项目，需提前向项目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核实情况无误后，可以终止该传承人传承活动。

第二十一条 传承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取消传承人资格。

（一）未能按照《师承教学计划》完成传承活动的。

（二）因传承人个人原因，导致师承人无法完成出师考核的。

（三）申报传承人及传承技术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四）冒用中心或项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名义发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擅自以项目名义开展传承活动的。

（六）以项目名义向师承人收取费用的。

(七) 超过 3 年未开展传承活动的。

第六章 传承技术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传承人推广的技术应是传承人本人的学术思想、研究成果、临床经验，具有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传承人推广的技术应具备安全、有效、经济、可推广等特性，应符合国家对卫生健康技术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传承人需将推广技术的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心，主要包括：传承人本人或与人合作撰写的公开出版或发表的著作，学术论文，专利等；本人主编或副主编或参与编写的专业教材；诊疗方案；其他能体现传承人本人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文字或影像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指导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传承人申报的技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确定为项目传承技术，在与主办单位共同发布师承人招录函中展示，并用于传承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负责解释。